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

104年05月20日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105年02月24日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112年10月04日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各系、所、院及中心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增進本校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提昇本校之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補助對象以主辦國際之學術會議為限，並以在本校舉辦為原則。

三、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單位及人員在三個國家或五位國外學者以上者。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資格：本校之學術單位（含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

本校各系、所、院及中心舉辦學術研討會，應由申請單位或中心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二) 申請單位應於學術活動舉辦前，提送詳細計畫書，計畫書需包含下列事項：

1. 本校補助學術會議經費申請表。

2. 補助國外講員之詳細學經歷資料。

3. 各項經費收入與支出明細表，說明各項經費之來源及申請本校補助之金額。

4. 申請校外單位補助款項之證明文件，各單位舉辦活動前，應先向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校外單位申請補助，審查原則將以已申請補助者為優先考量。

5. 若曾依本辦法規定獲補助者，須附前次活動之成果報告及經費執行使用狀況。

(三) 申請程序：備妥申請表等相關資料於活動舉行兩個月前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所審核。

五、審核程序：申請文件（含經費預算表）由主辦單位建議補助項目及額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給。

六、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若計畫補助經費不足，本校得不予補助。

七、獲得校方補助者，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刊登至本校校園頭條，並提供成果報告予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八、本要點經行政協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